

关于蓝色康桥 Q 区（A-1 地块二期）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盘锦瑞城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蓝色康桥 Q 区（A-1 二期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请示》（盘瑞置发〔2023〕6 号）收悉。我局委托兴隆台区农业和水利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蓝色康桥 Q 区（A-1 二期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该方案经修改、完善后，《蓝色康桥 Q 区（A-1 二期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依据充分，内容全面，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328374.30m²，地上建筑面积 306016.02m²，其中住宅 278380.72m²、商业 12048.60m²、社区用房 957.51m²、物业用房 1118.66m²、养老服务用房 1050m²、公厕 67.69m²、环卫站 10.24m²，一层车库建筑面积 12382.60m²；地下建筑面积 22358.28m²，其中地下人防集中车库建筑面积 19257.98m²、坡道、出入口建筑面积 1790.57m²、地下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1309.73m²。

本项目新建普通住宅、商业建筑共计 46 栋，其中：

A1#-A3#、B1#-B3#、B5#-B13#、B15#-B18#、C1#-C3#、C5#-C9#、D1#-D3#、D5#、D7#-D9#、D11#-D13# 共计 37 栋为住宅；S-1#-S-8#共计 8 栋为商业建筑；S-10#为物业用房；以及一处地下集中车库，分布于主体工程区、绿化工程区和道路及附属设施工程区。同时在园区内进行绿化，修建道路以及园林景观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地上容积率 2.01，地下容积率 0.15，绿地率 32.29%，建筑密度 23.30%，机动车停车位 1289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948 个。

项目区总占地面积 17.48hm²，其中项目永久占地面积 15.26hm²，临时占地面积 2.22hm²。

本工程建设期按项目分区划分由主体工程区、绿化工程区、道路及附属设施区组成。

主体工程区占地面积为 3.56hm²，主要为新建建筑 46 栋。

绿化工程区占地面积为 4.93hm²，共栽植乔木 1880 株，乔木栽植尺寸株行距均为 2m，营造绿地景观面积 1.34hm²；共栽植灌木 3260 株，灌木栽植尺寸株行距均为 1m，营造绿地景观面积 0.86hm²；主要地被花卉有八宝景天、玉簪、金娃娃萱草、假龙头、草坪等，营造绿地景观面积 3.26hm²。地下人防集中车库位于绿化工程区面积为 1.00hm²。

道路及附属设施区总占地面积为 6.77hm²，项目内车行道路长 3780m，平均宽 5.0m，路面为沥青路面，人行道路长 980m，平均宽 2.0m，路面为大理石路面或透水砖铺装路面，

附属设施为室外活动场地等。本项目共设计 5 处出入口，其中北侧 3 处，与海洋街相连，南侧 1 处，与惠宾街相连，西侧 1 处，与石化路相连。地下人防集中车库位于道路及附属设施区面积为 0.71hm²。

代征区域总占地面积 2.22hm²，其中代征道路 1.48hm²、代征绿化面积 0.74hm²。代征用地范围内无建设项目，全部建设由市政部门统一建设。

本项目施工工期预计为 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6 月，总工期为 35 个月。项目总投资 1265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222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二、项目区概况

本项目位于盘锦市兴隆台区，气候类型属暖温带亚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风速 3.34m/s，多年平均气温 9.5℃。多年平均降水量 655mm，主要集中在 6~9 月。多年平均蒸发量 1501mm，无霜期 190d，日照时数为 2681.7 小时。兴隆台区境内的流域面积为 260km²，境内辽河河流长 27.6km，主要用于农田灌溉和城区排涝的内水渠系。项目区域植被类型属于华北植物区系，主要土壤类型为水稻土和草甸土，林草覆盖率为 11.5%。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 2015~2030 年》(国函[2015]160 号)、《辽宁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辽政[2016]265 号)，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属

于北方土石山区-辽宁环渤海山地丘陵区-辽河平原人居环境维护农田防护区。根据《盘锦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项目区属于辽河水源涵养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2 \cdot a)$ 。

三、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 基本同意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7.48hm^2$ 。

(三)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四)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布设原则及分区防治措施。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和预测内容。本项目在预测时段内共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 $1421.56t$ ，其中原地貌水土流失量 $190.36t$ ，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231.20t$ 。在新增水土流失量中，施工期水土流失量为 $1118.74t$ ，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量为 $113.58t$ 。从预测结果分析，结合本类工程的特点，水土流失主要产生于道路及附属工程区、主体工程区，是本工程防治的重点区域。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进一步搞好监测设计，落实监测重点，细化监测内容。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设施估算的原则、依据和方法。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739.14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687.1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51.96 万元。新增投资中，临时措施 12.79 万元，独立费用 27.98 万元（含工程建设管理费 0.26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8.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9.72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5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5 万元），基本预备费 2.4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7422 元

（八）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加强施工管理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我局负责监督该方案的实施。

四、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方案抓紧落实资金、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本方案下阶段的工程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定期向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我局的监督检查。

（三）委托有相应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并及时向我局提交监测报告。

（四）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五）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水利厅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辽水保〔2018〕37号）要求，在工程投入运行前，自主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并将第三方编制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向我局备案。

盘锦市兴隆台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7日